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褚祐福

王惠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被告 曾孝文

環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治皜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孝文、環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褚祐福、王惠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謝昀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維仁